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8050812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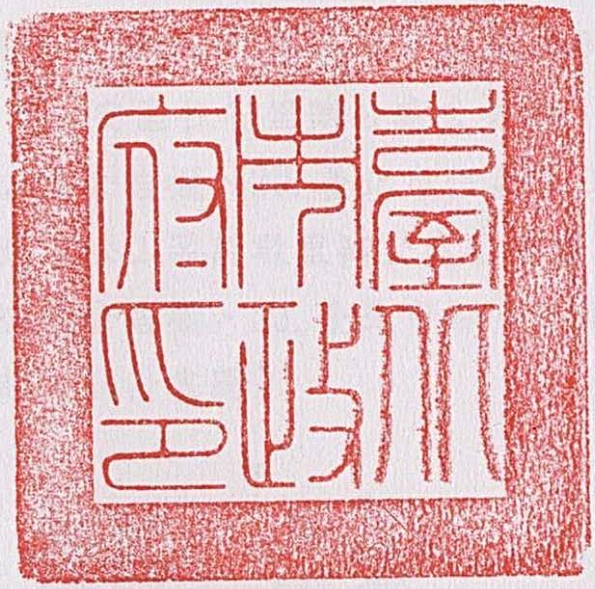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指定臺北市整建住宅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」案，並自民國99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「指定臺北市整建住宅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」案計畫書、圖。

線

二、張貼處：1.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3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8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0.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1.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2.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3.臺

北市萬華區日祥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4.臺北市萬華區忠貞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5.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6.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7.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8.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、19.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、20.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公告欄、21.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公告欄、22.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辦公處公告欄、23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24.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市長 郝龍斌